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1)更換執行董事；
- (2)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更換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1)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2)陳家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1)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3)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威先生(「郭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以發展其他個人事務，因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陳家賢先生(「陳家賢先生」)因發展個人事業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郭先生及陳家賢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彼等概不知悉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郭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宇揚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而香志恒先生(「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王子敬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香先生之簡歷如下：

陳宇揚先生

陳先生，36歲，為中國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之註冊內部審計師。陳先生於上海電力學院獲得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液化空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丹納赫公司之附屬公司偉迪捷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5,6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釐定。

香志恒先生

香先生，47歲，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之合資格律師及婚姻監禮人。香先生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香先生現時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獅子會教育基金之董事、香港特區葵青獅子會之董事、山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會員協會之委員會法律顧問。

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釐定。

新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及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及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有關陳先生及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廣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楊智恒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